

# 桑蚕产业深加工项目销售合同

甲方：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川县翔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特签订本销售合同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，在执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信息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6 年浙川县桑蚕产业深加工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寺湾镇三户村。
- 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。
- 4、工程内容：购买桑蚕产业深加工设备。（详见附件清单）
- 5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柒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（小写：726949.00 元）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。

三、产品交付：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交付地点，乙方负责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，安装调试、检验、技术服务、培训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；

## 四、产品验收：

- 1、甲方在收到产品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产品的包装、品种、规格、技术要求与技术参数不符，须在 3 个工作日内

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五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申请验收；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小写：¥363400元，即大写：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；乙方安排发货。

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、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47%，小写：¥341000元，即大写：叁拾肆万壹仟元整，保留3%质保金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（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详见生产厂家的产品保修说明。）

八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需 货 方  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
法人代表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手机：  
单位地址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供 货 方  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浙川县翔龙数码科  
技有限公司  
法人代表：张清朝  
委托代理人：  
手机：  
单位地址：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浙川县支行  
账号：4100 1502 3100 5020 4231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